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提名肖行亦先生、叶玉娟女士、邓庆明先生、吴文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苏奇木先生、郑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国世平 何佳 洪小清

2016 年 10 月 19 日